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羅0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0凜、羅0少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115年度家護字第661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承審法官前於審理本院112年度護字第773號、113年度護字第85號、113年度護字第333號、113年度護字第587號、113年度護字第827號、114年度護字第37號、114年度護字第298號、114年度護字第619號（下合稱系爭安置事件）等8件延長安置事件，均以偽造之診斷證明進行虛假安置，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另審理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8號親權改定事件時，以虛偽訪視報告、診斷證明書等偽造資料為基礎，剝奪聲請人親權，且該案非訟代理人自始均未提出委任狀，承審法官從未要求其提出。另於本件中不審理保護令證據，拖延程序，明顯有偏頗、不公之嫌。綜上述，足認承審法官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無法公正審核與本案有關之事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37條本文規定，聲請法官迴避及在該聲請終結前應停止一切訴訟程序云云。

二、按保護令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之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依該法第74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適用該法第四編之規定。故關於保護令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應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家事非訟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立法理由參照。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

避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同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惟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97年度台抗字第738號、98年度台抗字第68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且此種迴避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另指揮訴訟乃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職權，不能僅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未依當事人意願進行訴訟之單純事實，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再承審法官依自由心證與論理法則，本於法律之確信所為之事實認定，縱所持法律上見解、有關調查證據之訴訟指揮，與當事人之主張迥然有別，亦難遽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因此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觀諸聲請人之主張，無非係對調查及開庭過程之指揮等處理情形加以指摘，而在主觀上臆測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尚非在客觀上有何足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與得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不合。再者，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承審法官對於本件保護令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之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間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事實；對於指摘承審法官於他案依據之證據係偽造部分，復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釋明，自難僅憑聲請人之主觀臆

測，或不滿意法官指揮訴訟、系爭安置事件之審理結果，遽認承審法官審理本件保護令事件時會有偏頗之虞。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雅莉

法　官 張立亭

法　官 朱政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虹妤